

稅務新聞 104-1007

- 一、 出售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下自用住宅房地優惠的條件。
- 二、 網路交易應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
- 三、 營業人接受職業訓練主管機關依法委託辦理職業訓練取得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一、出售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下自用住宅房地優惠的條件

潮州鎮謝先生來電詢問，出售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下的自用住宅房地優惠條件為何？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105年1月1日以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下個人交易自住的房屋、土地，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課稅所得400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10%課徵所得稅：

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2. 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

該所特別提醒民眾，新制下自用住宅房地租稅優惠有關設籍及居住連續滿6年適用條件，係指交易該房地前，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連續滿6年，如僅有「成年子女」設籍於該房屋，則不符合前開條件無法適用自用住宅房地租稅優惠。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 徐股長

聯絡電話：(08)789987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10/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網路交易應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課徵營業稅，故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個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除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達起徵點暫免辦理營業登記外，若每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銷售貨物者為 8 萬元、銷售勞務者為 4 萬元)，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以免被查獲遭補稅及處罰。

該所特別提醒，營業人無論是透過網路交易或實體通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倘有短漏報稅款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辦設立登記及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高芳瑜，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17)

更新日期：2015/10/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營業人接受職業訓練主管機關依法委託辦理職業訓練取得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勞動部或地方政府依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保險法規定委託營業人代辦之職業訓練勞務，核屬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該分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4 規定，上開營業稅法所稱社會福利勞務係指依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職業重建服務及社會救助等業務所需之勞務。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基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明定社會福利工作包括國民就業及社會保險，故依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保險法規定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或預防國民失業之職業訓練，應認屬社會福利工作之一環。職業訓練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委託營業人代辦之職業訓練勞務核屬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林宜蓁，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42)

更新日期：2015/10/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